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欧比特2009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欧比特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欧比特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欧比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欧比特实际控制人为颜军先生。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93.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93.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

2、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持有欧比特 18.42%的股份
2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欧比特 17.42%的股份
二、控股子公司		
1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香港欧比特 95%的股权
三、其他关联企业		

1	潍坊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先生之侄颜志峰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	--------------------------------

(二) 欧比特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欧比特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欧比特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欧比特资源。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欧比特较好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欧比特资源的制度，2009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欧比特资源的情形。

二、欧比特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欧比特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欧比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欧比特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欧比特较好地执行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09年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欧比特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欧比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单笔或累计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单笔或累计标的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4）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5）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该制度同时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09年度欧比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军	欧比特	700	2009-3-26	2010-3-26	是
		300	2009-6-29	2010-6-29	否
		300	2009-6-29	2010-6-29	否
		400	2009-8-19	2010-8-19	否
		600	2009-9-23	2010-9-23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1) 欧比特与关联方珠海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珠海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用公司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C座，面积为2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7月30日，租金为8元/平方米/月。2009年，公司与其续签该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租金不变。

(2) 欧比特与关联方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公司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科技园，面积为5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为2008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租金为9元/平方米/月。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年度，欧比特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万元）
颜军	董事长、总经理	36.32
周水文	董事	-
张海涛	董事	-
李定基	董事	-
姜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31
蒋晓华	董事	24.10
富宏亚	独立董事	8.81
徐志光	独立董事	8.81
支晓强	独立董事	8.81
王伟	监事会主席	16.51
乔东升	监事	-
李付海	监事	12.29
徐红	副总经理	14.36
裴先红	财务总监	14.36
合计		158.68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欧比特2009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欧比特输送利益的情形。欧比特较好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欧比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欧比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欧比特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3月4日，欧比特及西南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890.4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于2010年2月5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0000049798212012	1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9335053002450	16,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06973545001	11,890.422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比特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欧比特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0年3月26日归还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的到期贷款70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欧比特的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银行借款记录等材料，认为欧比特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专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和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颜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上海新鑫持有公司的144万股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海新鑫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姜红、蒋晓华 监事：王伟、李付海 高级管理人员：裴先红、徐红 其他核心人员：梁宝玉、龚永红、王祝金、黄小虎、唐芳福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限售期过后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分别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承诺：

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

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 / 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欧比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关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3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82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预测及实现的2009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5,861.26	15,809.94	100.32%
利润总额	3,905.92	3,768.24	103.65%
净利润	3,302.78	3,201.24	103.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0.24	3,182.55	103.3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业绩兑现了盈利预测的承诺。

五、欧比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2009年度，欧比特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

